

梓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梓潼县财政局
中共梓潼县委老干部局

文件

梓人社发〔2014〕5号

关于调整离休干部住院床位费报销标准的
通 知

各相关参保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保证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，让离休干部充分享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，根据当前医疗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实际情况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离休干部住院床位费报销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，病房床位费超过此标准的，超过部

分不予报销，未达到此标准的，按照实际发生床位费报销。提高部分所需资金按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的原资金渠道解决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梓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梓潼县财政局



中共梓潼县委老干部局

2014年1月10日



梓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10日印发
